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前方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兴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兴海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563,049,378.49	311,581,740.50	8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0,315.11	1,169,578.47	40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6,877.22	872,123.91	49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90,209.22	-9,876,539.41	48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013	3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013	3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09%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335,596,377.89	1,415,595,974.03	6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6,629,080.85	1,255,769,058.99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 益	631,283.12	公司支付收购滨州鸿博铝业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 博铝业”)对价小于其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35.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0.36	
合计	733,437.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261,096,605	0		
于荣强	境内自然人	7.36%	68,143,395	0	质押	68,000,000
黄文华	境内自然人	0.79%	7,357,548	0		
姜芳	境内自然人	0.48%	4,419,357	0		
章承宝	境内自然人	0.32%	2,950,001	0		
张丽波	境内自然人	0.28%	2,600,000	0		
深圳安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541,300	0		
罗智慧	境内自然人	0.27%	2,534,500	0		
湖南中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垒快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368,005	0		
聂峰	境内自然人	0.26%	2,363,93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61,096,605	人民币普通股	261,096,605			
于荣强	68,143,395	人民币普通股	68,143,395			
黄文华	7,357,548	人民币普通股	7,357,548			
姜芳	4,419,357	人民币普通股	4,419,357			
章承宝	2,95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1			
张丽波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深圳安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1,300
罗智慧	2,5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4,500
湖南中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垒快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8,005	人民币普通股	2,368,005
聂峰	2,363,939	人民币普通股	2,363,9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黄文华个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54,248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3,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57,548 股；湖南中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垒快乐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68,005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68,00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2,898,196.20	55,608,424.06	156.97%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银行借款及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应收票据	68,056,896.14	26,646,304.23	155.41%	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68,015,755.01	18,715,033.53	263.43%	主要是报告期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50,932.25	939,592.91	43.78%	主要是报告期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存货	406,302,959.28	144,094,533.97	181.97%	主要是报告期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30,774,246.44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后，将拟出售地块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4,336,256.76	44,033,131.40	136.95%	主要是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及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6,665,678.41	88,609,240.30	-36.05%	主要是报告期将拟出售地块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所致
固定资产	959,992,841.99	421,181,866.33	127.9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年产8.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及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在建工程	79,688,138.33	175,079,457.65	-54.4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年产8.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开发支出	1,338,819.33	-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用于申请专利技术研发投入记入开发支出科目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0,757,092.89	81,279,902.95	331.54%	主要是报告期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预收款项	10,223,329.43	1,468,072.70	596.38%	主要是报告期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632,618.92	4,667,824.63	213.48%	主要是报告期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1,356,693.85	70,281,407.16	812.56%	主要是报告期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563,049,378.49	311,581,740.50	80.71%	主要是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49,095,428.41	305,988,099.36	79.45%	主要是报告期营收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税金及附加	1,822,973.38	1,084,358.62	68.12%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房产税、印花税等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169,603.09	618,714.30	412.2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产品长距离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201,486.57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45,564.44	142,778.89	71.9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2,212.94	-3,056,804.54	-105.96%	本报告期应收款项减值计提不在本项目列示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76,830.84		1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从“已发生损失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在该项目列示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32.80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报废设备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6,818.25	214,573.28	243.39%	主要是公司支付收鸿博铝业对价小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2,497.63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邹平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计提所得税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0,315.11	1,169,578.47	404.48%	主要是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收入大幅增加致使毛利润增加及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后对其应收款项不再确认逾期损失所致



数据来源：长江现货

报告期，长江现货铝锭均价为（含增值税）13,522元/吨，较去年第四季度的（含增值税）13,837元/吨下降2.28%，呈逐步上涨趋势。公司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生产项目于2018年12月份全部达产，年产8.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于2019年2月份进入全面调试、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实现铝板带产品销量4.35万吨，较上年同期的2.16万吨增加101.39%，产销量增长、铝价逐步上涨，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0.71%，影响报告期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80%增长0.68个百分点至2.48%，毛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8,360,308.94元；报告期公司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对其应收款项不再确认逾期损失

4,724,499.48元。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103.02	134,481.53	634.75%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2,277.58	953,686.23	491.63%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859.15	1,629,685.57	221.16%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0,209.22	-9,876,539.41	484.65%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0,000.00	242,777.06	241.88%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拟出售地块相关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0,149.86	45,499,834.22	-78.20%	主要是报告期在建项目基本收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149.86	-45,257,057.16	-79.91%	主要是报告期在建项目基本收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500.00	601,931.26	-44.60%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6,500.00	-601,931.26	8,351.19%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年产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全部建成达产，项目投运后，可实现原材料全部自给，节省铝锭重熔成本，降低公司生产成本。铝板带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出口和内销的业务量都有大幅度提升；公司年产8.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于2019年2月份进入全面调试、试生产阶段，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铝板带产品，为生产铝箔的主要原材料。项目投运后，可使公司铝板带产量大幅增长，将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对公司业绩起到正面推动作用。

2、出售土地的最新进展

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公室发【2018】1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拟与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将公司位于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 197282 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

相关费用总和。公司已与相关部门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书》，收储地块已达到交付条件，并经博兴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完成，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土地交付后相关程序细节，确保按时收回补偿款项。

3、收购鸿博铝业的原因、背景及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延伸自身产业链和铝深加工能力，经过慎重研究，公司计划以现金收购从事铝箔业务的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铝业”）100%股权。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项目投运后将节省铝锭重熔成本，实现包括鸿博铝业原材料的全部自给，上市公司原铸轧生产线可同比节约生产成本约 1800 万元；鸿博铝业目前的电力成本为（不含增值税）0.66 元/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提供的电力成本为（不含增值税）0.39 元/度。经初步测算，鸿博铝业后续每年将节约生产成本约 4,500 万元；上市公司本部原 8.5 万吨冷轧生产线同产能、产量比较，可节约电力生产成本约 1,200 万元；公司年产 8.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投运后，可使公司铝板带产量大幅增长，将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对公司业绩起到正面推动作用；收购完成后，鸿博铝业产品将纳入宏桥品牌体系，利用上市公司的市场资源，促进国内外市场开拓。综上所述，公司有信心在收购完成后，实现鸿博铝业扭亏为盈，也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努力做好生产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馈投资者。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本次股权收购交割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鸿博铝业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对于在该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公司有权自股权收购价款中扣除，作为交易对手方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交割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95020004 号），自本次股权收购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股权收购交割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鸿博铝业产生亏损共计 37,334,046.48 元。有鉴于此，过渡期产生的亏损 37,334,046.48 元应从总收购价款 18,500 万元第一期收购价款中扣除，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147,665,953.52 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兴县宏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注销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2019 年 03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收购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	2019 年 01 月 29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出售土地使用权事项	2019 年 01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赵前方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7 日